

# G4515大广高速公路赤峰至绥中联络线赤峰至凌源（蒙辽界）段 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测绘项目询比采购预成交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LJXG2025071401）

公示结束时间：2025-08-14 17:30:00

## 一、评标情况

### 【1】 CLCH:

####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诚建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0.7375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中鹏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7.0035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精功测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93.8825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诚建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中鹏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精功测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诚建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中鹏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精功测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nmjtsj.com.cn/>)；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3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471-2848625**

邮件：**6356002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联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内蒙古众合商务中心综合楼1号楼719**

联系人：**郭宏亮**

电话：**15947315583**

邮件：**69025541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宏亮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联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G4515 大广高速公路赤峰至绥中联络线赤峰至凌源（蒙辽界）段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测绘项目询比采购预成交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LJXG2025071401

**G4515 大广高速公路赤峰至绥中联络线赤峰至凌源（蒙辽界）段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测绘项目**询比采购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询比采购，评审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现对 **G4515 大广高速公路赤峰至绥中联络线赤峰至凌源（蒙辽界）段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测绘项目**询比采购成交供应商进行预成交结果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交供应商排序、名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

| 合同包  | 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响应报价（元）    |
|------|-----------|-------------------|------------|
| CLCH | 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 内蒙古诚建国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907,375.00 |
|      | 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 内蒙古中鹏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870,035.00 |
|      | 第三候选成交供应商 | 内蒙古精功测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938,825.00 |

## 二、被否决的供应商名称及否决理由：

内蒙古天聚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否决理由：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三、其他：

公示期 **3** 日，若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申请核查。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部门：**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 话：**0471-2848262**

采 购 人：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471-2848625

招标代理：内蒙古联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5947315583



2025 年 8 月 12 日

